



论戏曲电影

张骏祥、桑弧等著

中国电影出版社

影 电 曲 戏 論

張駿祥 桑 張等著

中国电影出版社

1959·北京

內容說明

如何把我国优秀的戏曲搬上銀幕，把戏曲艺术的特点和电影艺术的特点结合起来，完滿地表达出我国传统戏曲艺术的丰富内容和优秀形式，是一个值得探索的理論和实践的问题。本書选輯了有关这方面的文章，共11篇，这些文章就戏曲艺术影片中的几个主要問題，如剧本的改编、导演的处理、演员的表演和布景的形式等，进行了探索和討論。这里有不同意見的“爭鳴”，这些意見将有助于讀者对戏曲电影艺术形式問題作进一步的探讨研究。

論 戲 曲 电 影

張駿祥 編 著等著

*

中国电影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單舍誠12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689 号

北京財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850 × 1163 公厘 1 · 印张 2 $\frac{5}{8}$ · 字数 67,000
32 · 8

1958年9月第1版

1959年6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2,415—8,350册 定价：0.30元
統一書号：8061·513

统一书号：8061·513
定 价：0.30 元

目 次

- | | |
|------------------------|---------|
| 談舞台紀錄電影..... | 王 逸(1) |
| 談戲曲紀錄影片中的一些問題..... | 韓尚義(6) |
| 舞台藝術紀錄片向什么方向發展? | 張駿祥(10) |
| 關於舞台藝術紀錄片..... | 阮 潛(18) |
| 試談戲曲藝術片的一些問題..... | 徐蘇靈(23) |
| 談談戲曲片的劇本問題..... | 桑 瓦(35) |
| 攝制戲曲影片“十五貫”雜記..... | 陶 金(49) |
| 戲曲影片的布景形式..... | 韓尚義(59) |
| 我對舞台藝術和電影藝術的一些感覺..... | 馬師曾(67) |
| “電影‘花木蘭’里的矛盾”由來已久..... | 沌 龍(70) |
| 對兩部戲曲影片的一些淺見..... | 屠 岸(75) |

談舞台紀錄電影

王 遺

通過全國第一屆戲曲會演，多少淹沒失聞的奇花異葩重新吐露芬芳。近兩年來又陸續發掘整理了許多劇種的優秀劇目，把我們祖國丰富多采的戲曲藝術拍為電影向全國觀眾推薦，並由此促進戲曲遺產的整理研究，無疑地這是極有意義的工作。

由於這項工作剛開始，我們電影導演拍攝舞台紀錄片都還沒有經驗。我擔任舞台紀錄片“川劇集錦”的導演工作，也是第一次接受這樣的任務，所想到的一些問題當然是很粗淺的。

拍攝舞台紀錄片，我想首先應該明確，為什麼觀眾對象而攝制的這一問題。

一種是把優秀的舞台劇目用電影手段紀錄出來，向廣大觀眾推薦，利用影片廣泛放映的可能性，把這一劇目供給廣大觀眾欣賞。這種紀錄片拍攝的應是一個或數個短小的完整的劇目。為了電影上演不超過兩小時的限制，對原舞台劇目可以壓縮或酌量剪裁，但應該讓觀眾能看到完整的劇目。像影片“梁山伯與祝英台”，它已經經過壓縮和剪裁成為兩小時的影片，但它仍保留為一個完整的劇目。

另一種是把舞台大師卓越的藝術，紀錄為電影，作為專家們研究的資料和後輩學習的教材。這種性質的電影，可以把這位舞台大師的代表性的劇目或有特殊性的表演，分段來攝錄，這種紀錄片它的分析研究性要強，電影劇本的結構將為着這一目的而重新編寫。拍攝的方法也有所不同，有時可強調某些細部，或先拍面部手部的表情，又重複拍體態的表演。有時可用快速攝影（放

出来是慢动作)的方法来拍摄。

如果在一部舞台纪录片中，两种性质的作用均想兼顾，我看是很难达到好的效果的。

一般观众看戏，他们对剧中人物的活动，是结合着剧情的进展去理会的，观众随着剧情的发展关心或担心剧中人物的命运。如果从剧目中抽出几段“精彩表演”，一般观众当他们还不了解人物的身份，不明白演员一切动作的意图时，也就欣赏不出精彩何在，难免会有看了几段杂技的感觉。同时我们也没有向一般观众孤立地推荐片段精彩唱功、做功的必要。象“盖叫天的舞台艺术”这部影片，其中虽有完整的剧目，但同时过多地拍摄了片段表演，这些片段对一般观众来说兴趣并不大，作为艺术资料来说，它的分析研究性则又不够。

用舞台剧的题材来编制故事影片，和用舞台剧拍为纪录电影，这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制片任务，要分别清楚。如果把古典的或现代的优秀剧目改编拍为电影，我们所应承袭的是原舞台剧主题阐释的深刻性与明确性，人物形象的完整性，和剧中所提供生活鲜明的色彩。但是我们必须要摆脱舞台剧的表现方法和形式。我们要从电影艺术这一特性出发重新处理。例如电影“白毛女”和“钢铁战士”就是这样的作品。

如果将舞台剧拍为纪录电影，我认为应该忠实于舞台演出。

作为戏曲改革工作来说，今天我们重排古典剧目，导演可以以新的观点来解释主题，对人物可有不同的处理。现代剧场物质条件不同了，表现形式上也可以大胆地发展变化。但是拍摄已经肯定了的舞台剧纪录片的导演，我认为他对主题的解释、人物的处理和演出形式，是没有权利随便改动的，他应该忠实于原舞台剧的演出。

为了忠实于原舞台剧演出，电影导演必须理解戏剧艺术的特性。不能破坏与这一特性相适应的表现形式。

戏剧有舞台的限制，对生活的反映便有着选择，编剧的取材、导演的处理，总是根据舞台条件，选择了舞台所适合表现的

生活場面。

由于舞台限制，戏剧有很强的假定性，观众来在剧场看戏，舞台上显示的一切，他們并不还分的要求真实；观众对于剧场假定性的反映生活是認可的，他們会按照戏剧的特性来感受剧场所反映的生活真实。

中国的傳統戏剧，我認為可重視的一个特点，就是充分发挥了戏剧的假定性，它以此来突破了舞台時間的、空間的各方面的限制。

在傳統剧目中，剧中人进场再出場，通过道白和唱詞的介紹，那已是事隔多年了。在短距离的时间进展上，有时也不換場，比如：“听譙樓打罢了初更鼓”，說两句唱两句又是一次鼓声，一会儿便可一夜过去。观众們对舞台上时间进行的各种假定表現方法，是認可的。

空間的运用，在傳統剧目中更不受舞台限制，編劇者任意选择戏剧发生的地点，荒山闊市，云空海底，都可在舞台上表現。环境的变换也不受舞台限制，就在同一舞台上立刻可以从甲地换成乙地。有时山上山下，天上人間，不同的地点也可以同时出现在同一舞台上。在这类戏中，表現戏剧环境并不依靠布景实物，相反地，把环境表現的任务，依附于演員的表演，通过道白或唱詞的描述，配合着动作的表演，便在观众心目中，喚起剧中环境的幻象。許多舞台上不便表現的实物，如騎馬划船，登山泅水，便以各种假定的动作來表現。中国传统戏剧运用这些假定的表現手法，其目的在于着重表現人物。环境是被人物的活動所規定的，主要的表现人物对环境的感受。实物与人相接触，引起了人动作的变化，于是便通过人物的动作显示出实物的存在。观众来到剧场，便信任着舞台上的一切假定，他們主要的是接受透过人物情感所反映的人生的真实。

中国传统戏剧一系列假定的表現手法，便組合成它特具风格的演出样式。拍摄这类型的舞台紀錄片，必須注意到这种戏剧的假定性，應該保存它原有的表現手法和演出样式。如果改用布景

和不必要的实物，立刻就破坏了这种戏剧的假定性，与它整个表現形式就不统一。

在“川剧集錦”中“秋江”那一节目的背景，画得过分真实，船走了很久，仍旧是那一片江面，当剧中表現船經過激流，經過险滩，而背景仍旧是那靜靜的江面。这种真实的背景显然破坏了这戏的假定性。

在电影“梁山伯与祝英台”中，梁祝过独木桥的一段戏，按照我的理解：主要的是以祝英台过独木桥引起的惊惶，来透露她是个女性，表现她是不常外出的大家闺秀的身份。同时也表现梁山伯攜扶她过桥，引起她内心的波动与少女的羞怯。我想电影也就該着重去表现这种人物的精神活动，并没有必要真实地布置一座惊险的独木桥。当梁祝来到井边一同照影的那段戏，画面上出现了井内水面两人的倒影，这种电影表现手法的插入，我以为也是破坏了这种戏剧表现形式的统一。

舞台剧纪录片虽然应当忠实于舞台演出，但并不排斥导演应有的取舍权利。中国戏剧中的假定动作，虽然是很有特色的表現手法，我认为也还是有取舍的必要。如果这类动作在情节中是主要的部分，通过这些动作来刻划人物的性格、心情，在这些戏中往往发展成为充满情緒的舞踊性的表演，电影当然要着重地摄录它。如果仅是交代空間变换过場性的动作，并沒有表現更多的东西，导演可以有所取舍，变更处理办法。舞台剧中常有些在剧情上并不是重要的部分，但在台上无法省略，电影就可变更处理方法。

舞台剧拍为电影，虽然忠实于舞台演出，但通过电影手段纪录下来，拍成胶片，在銀幕上放映，它与观众見面的条件不同了，观众的感觉也将随着有所变化。

舞台剧在剧场演出时，观众与演员有着情緒交流，观众在整个剧场气氛的感染下，感受亲切就易于共鸣，舞台剧纪录片的放映，在这方面必然会有所损失。

一样的演出，拍为纪录片后，它的效果，可能没有舞台演出

好，也可能比舞台演出更吸引人，关键就在于舞台纪录片的导演，是否善于运用电影的有利条件，完成新的效果。

舞台纪录片导演主要的作用，就是善于运用镜头，引导观众准确地去欣赏戏。

电影镜头代表着观众的眼睛，它被导演所掌握，引导着观众去看导演认为所应该注意的部分。观众在剧场中看戏，他与舞台有着固定的距离，但电影镜头随时可以改变距离，可以集中地表现戏的主要部分，可以突出地显示微妙的细节，这一有利的条件，可以帮助观众减少剧场中其他烦扰，集中地准确地欣赏戏。

如果导演对戏没有准确的理解，不根据剧情需要，摸不到观众心理，随便地运用镜头，那就会破坏了戏剧正确的效果，并将引起观众的反感。

拍摄舞台纪录片，导演有着向观众推荐的责任，因此要求导演对这剧目的内容与形式当有准确的理解，要求导演深入地发掘戏的优点和特色。在突出戏的优点、保持戏的特色的原则下，引导观众来欣赏这一剧目。

(原载1954.12.18“光明日报”)

談戏曲紀錄影片中的一些問題

韓尚義

為了紀錄祖國優秀的戲曲劇目及卓越藝人的精湛演技，使更廣大的人民有機會欣賞，近年來我們拍了許多古典戲曲的紀錄影片，這一件工作是非常有意義、有價值的。

已經上映的戲曲紀錄影片如越劇“梁山伯與祝英台”，評劇“秦香蓮”，晉劇“打金枝”，閩劇“炼印”，川劇“評雪辨踪”等，都獲得良好的成績，深受觀眾歡迎。但是，也有些戲曲紀錄影片的質量是不很高的，表現方面簡單枯燥，結構混亂，主題不明，既不象舞台上的戲曲，又不象銀幕上的“電影”，給戲曲的內行看，沒有細致精确的表演藝術分析，給一般觀眾看，又沒有完整的劇情和丰富多樣的畫面。在這裡我想談談戲曲紀錄影片中的一些問題。

有些影片企圖大膽突破舞台的局限，這種創造精神是很可喜的。可是在個別場景上，對於如何利用電影特性，如何運用立體布景，却缺乏適當的掌握，沒有認真研究寫實的布景和象徵性的動作之間所存在的矛盾，結果造成某些場景畫面雖然丰富了，但與戲曲本身的風格不統一。如“秦香蓮”中，秦香蓮穿着綾羅的古典服飾，風格化的化裝，在寫實的自然外景——荒山野地里做身段。川劇“秋江”的舞台紀錄片中运用了寫實的青天白雲以後，使觀眾感到船翁是在台上划“地板”。我這樣說並不是反對戲曲用立體布景，而是說應該非常謹慎，對不同劇目、不同演出形式分別予以不同的對待。

每種藝術都有它自己的特性，自己的體系，要求這一種藝

术来介绍另一种艺术本来是有困难的。电影的特性是写实的，具体的，它的一切是生活现实的再现，而戏曲是写意的，是以歌唱和舞蹈来表达生活、反映生活的，欣赏者可以坐在固定的位置上，按照自己的爱好一会儿看全台，一会儿看一个演员，或者观看演员的手式眼神，甚至也可以闭起眼睛来不看光听。拍成电影后，经过导演的镜头运用，把它一个画面、一个画面地分出远近、大小，每个画面有了边框，并且每个镜头有了电影所难以避免的分割；这些电影所具有的独特的优点，如果在戏曲纪录片上运用得不好，就反而成为一种累赘。

那末是不是我们就没有办法来改进和提高了呢？我认为任何一个戏曲作品，如果被拍成电影，都能够得到进一步的充实和丰富。首先电影中最有表现力的“特写”，能清晰地表达出一个表演艺术家抒发感情的细部动作。好象我们很想看到列宾的名作“伏尔加船夫”细部的放大一样，观众可以细致地感受到人物肌肉的颤抖以至脉搏的跳动。就这一点已足够吸引观众从剧场来到电影院了。

要使戏曲纪录片满足观众的要求，必须注意镜头的运用。镜头不能是呆板的，老是在“剧场的某一排”拍摄似的，这样会削弱电影的造型能力，增加观众的疲劳。反之，无目的地分割和跳动也是不必要的。许多场景可以用镜头的移动作为画面的调度，把对象由一个画面变换到许多动态的构图，这样一方面给予演员活动的极大自由，一方面扩大了造型范围和立体效果，从而产生充分的感染力。对舞蹈性和音乐性特别强的戏曲纪录影片来说，更可以根据歌舞的动态来构图和音乐的节奏来运动。这也正是剧场观众所习惯的。

我们要让观众看到丰富多彩的画面，就经常要用景、用人物本身的远近、大小、正侧面来配置，把演员处理在美的完整的画面中活动。观众是不愿意看到残缺不全的画面的，如半截水袖、折皱的边幕，这些都只会增加视觉的不愉快。

对舞台上的某些场景，应加以了解和研究，然后进行取舍。

象汉剧“宇宙锋”金殿一場，赵艳容在台上背着观众摘凤冠，照理在电影特性上来处理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如“貴妃醉酒”中两个太监搬花的一場，**只是为了給演貴妃的演員換裝休息而安排的**，在影片中可以刪除。有些地方應該丰富增加，如最近拍的“梅兰芳舞台艺术”，“霸王別姬”中增加了一場簡短的九里山会战，这就比突然出現“西面楚歌”，在剧情上要完整得多了。象評劇“秦香蓮”，在秦香蓮卖唱时，她怀中抱着琵琶，影片中是很可以配上乐曲演奏的，那就比現在影片中呆板无声地抱着更多彩。我們不能机械地單純地紀錄。

戏曲紀錄影片的美术設計，要考虑与古典戏曲傳統演出形式的风格統一。尤其是古老的傳統剧目，剧本所規定的空間和写意性的表演方法往往是矛盾的。戏曲的基本格調是夸张和写意的，如人物的声音、动作、音乐节奏、服装、化装，这一切都是十分夸张的。舞台被作为无限的空間来使用。海闊天空沒有一点限制。甚至开门关门，上楼下楼，騎馬坐船，一直到每一件道具的运用，其动作都发展为优美的舞蹈身段。唱几句走一个圓場，表示从甲地到了乙地；在一样平的台板上，觀众也会理解是楼上楼下。在这样的表演形式下，搭上立体的布景，肯定了空間，就造成不統一的感覺。象京剧“霸王別姬”有一場虞姬唱南梆子：“看大王在帳中和衣睡稳，我这里出帳外且散愁心。輕移步走向前荒郊站定，猛抬头見碧落月色清明”。这里如果运用立体布景和电影手法，只有虞姬的一个近景（第三句）和一个全景（第三句），其余是一个睡着的霸王和一輪明月的特写。如果这样拍摄，下面烏雕馬也要牽上場了。霸王要喝真酒，这就已經不是戏曲紀錄影片，而是一般故事片了。

戏曲紀錄片与一般故事片的美术設計是不同的，它既要运用电影的特性，又要表現戏曲的特性，光挂一块絲絨幕或者搭上完全写实的立体布景，都不能为戏曲观众和电影觀众所滿足。美术設計者要研究傳統节目的傳統表演形式，保持戏曲本身的特点，也應該在电影特性上去探索發揮，用丰富多样的画面来丰富觀众

的視覺，根據不同劇目的場景和不同演員的表演來考慮用景，多在民族形式上，在民間藝術、古典繪畫上研究探討，設計出符合戲劇內容的布景來丰富戏曲紀錄影片。

應該認識到拍攝戲曲紀錄影片不是一件簡易的事情。我們的編劇、導演、美術家和攝影師們面臨着一項極其複雜而責任**重大的**任務，要謹慎而又富于創造性地把祖國優秀的戲曲劇目、和卓越表演藝術家們的精湛演技，搬上銀幕，創造出真正的富于藝術性的戲曲紀錄影片。

（原載1956.4.14 “光明日報”）

舞台艺术纪录片向什么方向发展？

张 駿 祥

这些年来，我們拍了不少的舞台艺术纪录片。許多优秀的戏曲节目，陸續被搬上了銀幕，和更广大的觀众見了面。在这一类的影片里，有些是拍得好的，象“梁山伯与祝英台”、“秦香蓮”和“天仙配”等，都曾經得到社会上的欢迎和好評。然而，也應該承認，有些舞台艺术纪录片的質量是不够高的，甚或拍得很差，觀众不爱看。

在舞台艺术纪录片的創作里，我覺得最主要的是我們一直沒有对这一工作很好地进行总结，沒有肯定工作中的优点、分析和研究存在的問題，进一步明确这一样式的特点和它的发展方向，努力加以提高。因此，每个导演，当他被委任把一个戏曲节目拍成电影的时候，好象都得从头摸起，因而也就常常可能把自己的头再朝着已經把別人碰得鼻青臉肿的牆壁碰上去！

也不能不对批評工作者的冷淡加以指摘。很多剧評工作者和影評工作者，似乎都把舞台艺术纪录片划出了自己的研究范围之外。这类影片很少得到——或者簡得不到——热情的、郑重的、富有指导意义的評論。特别是在影片的处理方法上、样式問題上，更是缺乏探討。舞台艺术纪录片是否就只能照現在这种样式拍下去呢？这么拍是否能滿足觀众的需要呢？这些好象都是些吃力不討好的問題，大家有“不談为妙”的默契似地一律不提。于是，可以說有很大一部分舞台艺术纪录片，难免是在冷漠中出世，在冷漠中演完，除了发行公司的某些統計表上提到之外，留不下什么痕迹。

当然，首先还是應該責备电影工作者自己。應該說，从电影生产部門的領導起，都对舞台艺术紀錄片重視不够。除了象“梅兰芳的舞台艺术”和“梁山伯与祝英台”等少数片子之外（就是在这些片子里，更多的精力似乎也还是用在解决摄制的技术問題上），一般的舞台艺术紀錄片在影片生产领导的思想上所占的位置就远远及不上故事片。首先可以从对于剧本的改編上看出来。這項工作常常是在极匆促的时限中完成，彷彿原来戏曲剧本已經是現成的，只要做点剪枝去叶、归并裁补的工作就行了。改編的任务在大多数事例中是交给导演兼办的。可是导演呢，却又并不經常是委派对某一特定剧种（甚或不是对一般戏曲）和对电影两方面都有丰富經驗的人去充当的。加上沒有已往拍的舞台艺术紀錄片的經驗总结可資借鉴，許多影片久久停滞于現有水平，当然就不足为怪了。在有些場合，甚至拿戏曲紀錄片来凑足年度生产任务的部头数字的情况，也不是絕對沒有！

至于在編劇、导演、演員当中，討論研究舞台艺术紀錄片的样式問題以及表演問題的，更是罕見之事。

这种現象應該說是不合理的。我們不應該一面高呼發揚民族文化遺产，一面對优秀的戏曲节目作懶惰的、缺乏創造性的、敷衍塞責的銀幕處理，使广大的群众不能很好地欣賞到前輩艺术家的心血結晶，增加和提高他們对祖国文化遺产的認識。

就电影艺术的成长來說，舞台艺术紀錄片的拍摄也很重要，如果发展得好，就可以为电影添出新穎的、丰富的样式，为民族电影开辟出广闊的新地。而目前的摄制情况与方法，却很难說是能把我們引入这个丰富的园地的。

戏曲节目究竟應該怎样拍成影片，究竟應該怎样从一种艺术形式（舞台）过渡到另一种艺术形式（电影），成为另一个从內容到形式都完整的艺术品？这还有待于艰苦的探討摸索。但在已經存在的一些处理方法、看法、想法中，有一些却可以肯定說是不正确的，是阻碍这一样式的发展的。

第一种可以叫做原封不动主义。原則就是：舞台上怎么演的

就怎么拍下来。这种处理方法差不多照例是开头先拍一个舞台框子，仿佛对观众声明在案，說以下就是这个框子里的舞台演出的照相。于是镜头慢慢推近，以后自然是“一礼全收”，照拍云云。这类导演有时甚至拘泥到連一般由于舞台条件所限，不得不挂的通常叫做“翼幕”的黑布条子，也照样拍入镜头。说实话，除了有远景、中景、近景的镜头分切之外，沒有任何理由可以把这种作品叫作电影。主张这么拍的人自己安慰自己說，他是在忠实地“纪录”舞台艺术，可是却忘記了自己从事的艺术形式的特性，忘記了虽說是“紀錄”，他用以紀錄的工具却是电影。而頂糟糕的是，这种“紀錄”不但不能滿足观众对电影的要求，同时似乎也不能滿足观众对戏曲节目的要求。值得庆幸的是，主张和遵循这种处理方法的人，現在已經比較少了。

其次是硬改的办法。粗暴地对待原有节目，濫用电影手法，这种現象還沒有見到。但由于对原来演出形式的特性了解不足，体会不深，主观地匆促地作了一些改动，弄得顧此失彼，吃力不討好的例子却不是沒有。例如錫剧“双推磨”就會因處理問題造成返工：导演企图在影片中用一种风格化的布景，然而美工师所能提供的“风格化”，无论怎样，总与戏中挑水磨豆腐等摹拟的动作格格不入，結果只好回到原来的舞台演出形式，什么布景也不用。又例如在“天仙配”的样片中，因为用了自然主义倾向的田野布景，在七姐上天夫妻訣別一場中，就不得不运用了話剧表演式的跌滾的动作，还加上大电风扇刮起的狂风，飄舞的落叶，費了很大力气，却沒有原来舞台上的简单身段来得动人，甚至还不及那样真实！

但是，應該承認，无论原封不动或是改动得不恰当，在今天都还不是严重的現象。在今天成为主要問題的，毋宁說是一种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保守心理。在拍舞台艺术纪录片的时候，几乎成为普遍傾向的是：对剧本只在刪节上下些工夫，把次要場子裁并，对主要場子敬而远之，一仍其旧；在演出形式上，多少用些亭台楼閣的布景，但是只作为后景，尽量使它不与演員动作发生